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I) 以非包銷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的結果；**

(II) 完成供股；及

(III) 購股權調整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1) 已收到合共16份有效接納，涉及供股暫定配發合共78,960,834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86,350,000股約91.44%；及
- (2) 已收到合共11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0,766,600股額外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86,350,000股約24.05%。

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合共收到27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99,727,434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86,350,000股約115.49%。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13,377,434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86,350,000股約15.49%。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及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不附帶利息)預期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供股股份將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完成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股章程所載供股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且供股已於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茲提述域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及2025年11月12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1) 已收到合共16份有效接納，涉及供股暫定配發合共78,960,834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86,350,000股約91.44%；及

(2) 已收到合共11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0,766,600股額外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86,350,000股約24.05%。

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合共收到27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99,727,434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86,350,000股約115.49%。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13,377,434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86,350,000股約15.49%。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其由蘇樹輝博士全資擁有)認購及申請64,624,747股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合共有7,389,166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8.56%)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額外申請。

由於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之所有有效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在受認購的任何規模縮減所規限的情況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供股一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

因此，由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佔有效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20,766,600股約36%，於受認購的任何規模縮減(以免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下)後，向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7,389,166股供股股份乃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並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參照每份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本公司僅參考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數目，並無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亦無優先處理用於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1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58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主要股東				
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 (附註1)	129,249,494	74.84	193,874,241	74.84
董事(附註2)				
謝祺祥先生	100,000	0.06	380,000	0.15
公眾股東	<u>43,350,506</u>	<u>25.10</u>	<u>64,795,759</u>	<u>25.01</u>
總計	<u>172,700,000</u>	<u>100.00</u>	<u>259,050,000</u>	<u>100.00</u>

附註：

1. 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主席蘇樹輝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樹輝博士被視為於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妙冰女士(蘇樹輝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蘇樹輝博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並未反映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2023年股份計劃下已授出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中的權益。董事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的任何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3.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及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不附帶利息)預期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供股股份將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零碎股份交易安排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為方便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集團已委任指定經紀高裕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為代理，以相關市價按盡力基準為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持有零碎股份的股東如欲利用此便利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致電(852) 2879 8351聯絡。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完成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股章程所載供股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且供股已於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2023年股份計劃下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2,550,000份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之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作出調整。

由於供股，行使價及因行使未獲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2020年11月發出並於2024年6月更新的常

見問題FAQ13第1-20號附錄1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該條附註(「補充指引」)作出如下調整，且將根據供股完成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自2026年1月22日起生效：

2023年股份計劃 之採納日期	緊接供股前		緊隨供股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未獲行使購股 權獲悉數行使 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2024年3月28日	1.17	2,550,000	1.13	2,639,083

除上述調整外，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司就供股的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受委聘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修訂本)「委聘協定程序」，就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及未獲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之計算進行若干程序。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會發出調查結果報告(即進行協定程序的事實結果)，指出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及未獲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的計算方法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之規定，且計算準確。

承董事會命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香港，2026年1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寧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穎女士。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